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它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 石 化 石 油 工 程 技 術 服 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033)

1. 建議續聘公司2024年度境內外核數師和內部控制審計師
 2. 與國家管網集團的日常關聯交易
 3. 本公司董事、監事2023年度薪酬
 4. 建議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提供反擔保
 5. 建議選舉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
第十一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及其薪酬方案
 6. 為全資子公司和合營公司提供擔保
 7. 授權董事會回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
- 及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10時和10時15分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德勝門外北沙灘3號北京勝利飯店舉行股東年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有關股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委任代表表格及回執已隨本通函附上。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年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最遲須在股東年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將本公司之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辦公地址或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年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4月22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董事候選人資料	26
附錄二 — 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資料	29
附錄三 — 擔保預計及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30
附錄四 — 說明函件	33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3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含義：

「2022年墨西哥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17日與墨西哥國家油氣委員會訂立的擔保協議，為墨西哥DS公司提供履約擔保
「2022年墨西哥擔保授權」	指	2023年3月28日，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的關於為全資子公司和合營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並經本公司於2023年6月6日召開的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該次擔保有效期為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時至股東年會結束時
「A股回購授權」	指	給予董事會回購不超過相關議案獲股東年會及類別股東會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A股）數目10%的A股的一般性授權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時，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德勝門外北沙灘3號北京勝利飯店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年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德勝門外北沙灘3號北京勝利飯店舉行的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類別股東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

釋 義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交所上市，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日常關聯交易」	指	本公司與國家管網集團之間的日常關聯交易，交易事項包括長輸管道施工、天然氣站場建設、管道運維保及相關技術服務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DIAVAZ」	指	DIAVAZ DEP,S.A.P.I. de C.V.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或國工公司、受益人及墨西哥DS公司簽訂的有關合營公司履約擔保之擔保協議
「H股回購授權」	指	給予董事會回購不超過相關議案獲股東年會及類別股東會通過當日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數目10%的H股的一般性授權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時15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德勝門外北沙灘3號北京勝利飯店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國工公司」	指	中國石化集團國際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合營公司履約擔保」	指	在墨西哥DS公司失去履約能力時，本公司就墨西哥DS公司在當地從事油田服務市場開發、投標活動並簽署作業合同時的履約責任提供不超過2.75億美元之連帶責任擔保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7日
「墨西哥油氣委員會」 或「受益人」	指	COMISIÓN NACIONAL DE HIDROCARBUROS
「墨西哥DS公司」	指	DS Servicios Petroleros, S.A. de C.V. (DS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非職工代表監事」	指	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
「國家管網集團」	指	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產量分成合同》」	指	受益人與墨西哥國家石油公司和墨西哥DS公司就墨西哥EBANO項目簽署的《產量分成模式下的勘探與開發合同》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釋 義

「中國石化股份集團」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附屬公司」或「子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的含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033)

董事：

陳錫坤

樊中海

魏然

周美雲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朝陽門北大街22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衛東

董秀成

鄭衛軍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26樓

2024年4月22日

致列位股東

敬啟者：

1. 建議續聘公司2024年度境內外核數師和內部控制審計師
 2. 與國家管網集團的日常關聯交易
 3. 本公司董事、監事2023年度薪酬
 4. 建議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提供反擔保
 5. 建議選舉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
第十一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及其薪酬方案
 6. 為全資子公司和合營公司提供擔保
 7. 授權董事會回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
- 及
-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6日有關：(i)與國家管網集團的日常關聯交易；(ii)為全資子公司和合營公司提供擔保；(iii)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提供反擔保的公告。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2日有關建議選舉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及第十一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續聘公司2024年度境內外核數師和內部控制審計師；(ii)與國家管網集團的日常關聯交易；(iii)本公司董事、監事2023年度薪酬；(iv)建議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提供反擔保；(v)建議選舉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第十一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及其薪酬方案；(vi)為全資子公司和合營公司提供擔保；及(vii)授權董事會回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進一步資料，閣下可就是否於股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提呈之相關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一、建議續聘公司2024年度境內外核數師和內部控制審計師

董事會於2024年3月26日審議通過了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分別為本公司2024年度境內及境外核數師，續聘立信為本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師的議案。經協商，本公司擬就2024年度向立信和香港立信支付的財務報表和內部控制審計費用分別為人民幣720萬元和人民幣130萬元，與2023年保持一致。董事會現提請股東於股東年會上批准前述事宜，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行業標準及審計工作實際情況，依照市場公允合理的定價原則，調整2024年度境內外核數師和內部控制審計師的報酬事宜(如需)。

二、與國家管網集團的日常關聯交易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國家管網集團現任董事呂亮功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國家管網集團構成本公司關聯方。因生產經營需要，本公司預計2024年本公司與國家管網集團之間仍將持續發生日常關聯交易。交易事項包括長輸管道施工、天然氣站場建設、管道運維保及相關技術服務，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預計涉及的金額上限為人民幣55億元。上述上限主要基於

以下因素估計：(i)2023年本公司與國家管網集團之間日常關聯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44.73億元；(ii)本公司預計2024年與國家管網集團就日常關聯交易新簽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42億元；及(iii)本公司對預計合同金額增加了一定程度餘量，為將來的進一步增長留出空間，增加靈活性。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與國家管網集團的日常關聯交易上限為人民幣55億元，實際發生金額為人民幣44.73億元，上述日常關聯交易正常履行。本集團與國家管網集團之間日常關聯交易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日常關聯交易主要通過招投標定價原則確定。本公司與國家管網集團之間日常關聯交易為本公司日常經營活動所需要的正常業務往來，遵循了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交易雙方專業協作、優勢互補，不會影響本公司正常的生產經營。本公司與國家管網集團之間日常關聯交易價格公允，沒有損害本公司或中小股東的利益。該日常關聯交易不影響本公司獨立性，本公司主要業務沒有因此日常關聯交易而對關聯人形成依賴。

本公司於2024年3月26日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通過了《公司與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2024年日常關聯交易最高限額的議案》(「該議案」)，關聯董事樊中海先生、周美雲先生就該議案的表決予以迴避。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次日常關聯交易預計交易上限尚需提交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在董事會審議本次日常關聯交易前，經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第一次專門會議審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通過了該議案，並認可將該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國家管網集團於2019年12月6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其成立時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100%的股權。2020年7月，國家管網集團增資擴股，其實際控制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其經營範圍為管道運輸；倉儲服務；裝備進口；技術進出口；科技研究；信息化研究及應用；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國家管網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9,404.95億元及人民幣5,848.68億元；2023年度營業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209.43億元及人民幣340.54億元(未經審計)。

三、本公司董事、監事2023年度薪酬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董事、監事2023年度薪酬的議案》，將提呈股東年會審議，詳情載列如下：

(一) 董事

姓名	職務	2023年度薪酬 (人民幣元)
陳錫坤	董事長、執行董事	1,030,200
樊中海	非執行董事	—
魏然	非執行董事	—
周美雲	非執行董事	—
陳衛東	獨立董事	200,000
董秀成	獨立董事	200,000
鄭衛軍	獨立董事	200,000
袁建強	原執行董事、總經理	1,030,200
路保平	原非執行董事	35,000

註：

- 1、 陳錫坤2023年領取12個月薪酬。
- 2、 陳衛東、董秀成、鄭衛軍2023年領取12個月袍金。
- 3、 袁建強自2023年12月8日離任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戰略委員會委員，2023年領取12個月薪酬。
- 4、 路保平2022年5月份到齡退休，6月份起在公司領取工作補貼，2022年領取7個月工作補貼；自2023年7月27日離任公司非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委員，2023年領取7個月工作補貼。

(二) 監事

姓名	職務	2023年度薪酬 (人民幣元)
王軍	監事會主席	876,000
杜江波	監事	-
張琴	監事	55,000
孫永壯	職工代表監事	970,700
張百靈	職工代表監事	821,400
杜廣義	職工代表監事	1,029,300
張劍波	原監事	-

註：

- 1、 王軍自2022年5月26日擔任公司監事會主席，2023年領取12個月薪酬。
- 2、 張琴2023年1月份到齡退休，2月份起在公司領取工作補貼，共領取11個月補貼。
- 3、 孫永壯、張百靈、杜廣義自2021年2月2日起任職工代表監事，2023年均領取12個月薪酬。

四、 建議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提供反擔保

(一) 擔保情況概述

經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自2021年11月2日起3年內，本公司就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為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的融資授信額度的連帶保證責任提供相應的反擔保。本公司預期在2024年11月1日後仍將繼續使用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在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設銀行」）的授信額度，並由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對公司不超過人民幣1億元的融資授信額度承擔連帶保證責任，因此，根據內部管理要求，本公司仍需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提供相應反擔保。

2024年3月26日，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向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提供反擔保的議案》，同意公司就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為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億元的融資授信額度下的連帶保證責任提供相應的反擔保（「本次擔保」）。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4年3月26日，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直接和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70.18%股份，持股股數為13,323,683,351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為本公司關聯方，本次擔保構成關聯擔保，尚需提交股東年會審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次擔保由於是公司為本集團之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因此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14A章下的各項規定。

(二) 反擔保中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基本情況如下：

設立時間：	1983年9月14日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
住所：	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北大街22號
法定代表人：	馬永生
註冊資本：	人民幣32,654,722.2萬元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前身為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是根據《國務院關於組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有關問題的批覆》設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且為經國務院批准進行國家授權投資的機構和國家控股公司。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主要從事組織所屬企業石油、天然氣的勘探、開採、儲運(含管道運輸)、銷售和綜合利用；組織所屬企業石油煉製；組織所屬企業成品油的批發和零售；組織所屬企業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銷售、儲存、運輸經營活動；實業投資及投資管理；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設計、施工、建築安裝；石油石化設備檢修維修；機電設備製造；技術及信息、替代能源產品的研究、開發、應用、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

根據立信於2023年4月25日出具的《審計報告》(信會師報字[2023]第ZK20582號)，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合併口徑資產總計人民幣25,433.46億元，負債總計人民幣12,302.87億元，淨資產總計人民幣13,130.58億元；2022年，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合併口徑的營業總收入人民幣33,668.66億元，利潤總額人民幣1,204.74億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1,303億元。

(三) 反擔保函的主要內容

1. 反擔保範圍：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為公司在建設銀行辦理融資授信業務所承擔的相應連帶保證責任的賠償與補償。
2. 反擔保金額：公司提供的反擔保金額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承擔的連帶保證責任金額相同，計等值金額人民幣1億元。
3. 反擔保期限：公司提供的反擔保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承擔的相應連帶保證責任期限相同，即在相關連帶保證責任生效日生效，在相關連帶保證責任終止日失效。對於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在本反擔保函生效前，已為公司在建設銀行辦理相關融資授信業務實際承擔的連帶保證責任，本反擔保實際生效日可向前追溯。
4. 索賠方式：見索即付。當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為公司在建設銀行辦理相關融資授信業務實際發生連帶保證責任賠償時，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可直接向公司索償。公司自收到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書面索償通知之日起十日內，無條件一次性支付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所承擔連帶保證責任的全部金額。
5. 反擔保函有效期限：本反擔保函自生效之日起有效期為二年。
6. 生效條件：本反擔保函經公司授權代表人簽字並加蓋公章，及股東年會審議批准後生效。

(四) 本次擔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控股股東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為公司不超過人民幣1億元的綜合授信額度提供連帶責任保證，公司向其提供相應的反擔保屬於公司正常經濟行為，有利於公司順利開展相關授信業務，符合公司經營發展、內部管理的需要。

(五)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及董事會意見

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第一次專門會議對本次擔保暨關聯擔保事項進行審議，全體獨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擔保，並認可將《關於向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提供反擔保的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以5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審議通過了《關於向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提供反擔保的議案》。在表決過程中，關聯董事樊中海先生、周美雲先生已迴避表決。董事會認為本次擔保有利於公司相關授信業務的順利開展，公司能夠有效地控制和防範風險，本次擔保不存在損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 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2024年3月2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計對外擔保總額為人民幣294.47億元，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367.03%；，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額為人民幣274.97億元，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342.7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無逾期擔保的情況。

五、 建議選舉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第十一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及其薪酬方案

(一) 建議選舉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第十一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和第十屆監事會的任期已經屆滿，董事會僅此宣佈：

1. 建議以下人士為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 吳柏志先生
- 張建闊先生
- 趙金海先生

- 杜坤先生
 - 章麗莉女士
 - 徐可禹先生
2. 建議以下人士為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 鄭衛軍先生
 - 王鵬程先生
 - 劉江寧女士
3. 建議以下人士為第十一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
- 王軍先生
 - 張昆先生
 - 張曉峰先生
 - 李偉先生

上述董事候選人及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之簡歷詳情請見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

除簡歷詳情所披露外，上述董事及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並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簡歷詳情所披露外，上述候選人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監事、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張建闊先生通過本公司管理層齊心共贏計劃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57,252股以外，上述董事及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的相關權益，亦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本次提名獨立董事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經考慮各獨立董事候選人性別、過往表現、技能背景、知識、經驗、獨立性及本公司具體需求，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出，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提交股東年會選舉決定。鄭衛軍先生、王鵬程先生及劉江寧女士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包括經濟、會計、公司治理、ESG等。此外，他們各自的性別、教育、背景、和經驗使他們能夠提供有價值的相關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本公司認為各獨立董事候選人可以給予本公司足夠的時間和關注。

有關選舉董事及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將提交股東年會審議批准。根據相關服務合同，各董事及非職工代表監事的任期自其委任獲股東年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十一屆董事會及／或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各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方案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並提交股東年會批准。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內披露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在本公司領取報酬的情況。

除上述所披露外，就選舉董事及非職工代表監事事宜，概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規定應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需通知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項。

(二) 第十一屆董事會和第十一屆監事會的薪酬方案

第十一屆董事和第十一屆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若獲得股東年會批准(職工代表監事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將與本公司簽訂相應的服務合同(「服務合同」)。現就董事和監事的薪酬方案提議如下：

- (1) 本公司執行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王軍先生及職工代表監事在服務合同項下提供服務的報酬，按國家有關規定及公司高層管理人員薪酬實施辦法確定。根據前述薪酬實施辦法，薪酬由基薪、業績獎金和中長期激勵組成並

參考相應人員的職能、責任和本公司的業績確定。本公司獨立董事的袍金為每年人民幣20萬元(稅前)。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內披露報告期內相關董事、監事在本公司領取報酬的情況。

- (2)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和非職工代表監事張昆先生、張曉峰先生、李偉先生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 (3) 為了保護董事及監事利益，本公司為董事及監事購買了責任保險。

六、為全資子公司和合營公司提供擔保

擔保情況概述

(一) 基本情況

2023年3月28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和合營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並經本公司於2023年6月6日召開的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該次擔保有效期為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時股東年會結束時。

為滿足國際市場開拓及日常經營需要，本公司預計在股東年會結束後，本公司仍需要繼續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同時為滿足墨西哥EBANO項目的需要，本公司可能需要繼續為合營公司墨西哥DS公司提供履約擔保。為此，董事會於2024年3月26日審議通過關於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和合營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包括：

1. 全資子公司(及其下屬公司)授信擔保：本公司同意所屬的全資子公司(及其下屬公司)可以使用本公司部分授信額度，以對外出具銀行承兌、保函及信用證等融資、非融資授信業務，用於投標、履約以及付款等日常經營性業務，並由本公司承擔相應的連帶擔保責任。本公司在本次擔保期限內為此承擔的連帶擔保責任最高限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200億元(人民幣貳佰億

元整)，具體擔保限額由本公司視各子公司（及其下屬公司）的經營需要在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的前提下進行調配。

2. 全資子公司履約擔保：本公司同意當所屬的全資子公司在當地從事油田服務市場開發、投標活動並簽署作業合同時，本公司提供履約擔保，保證所屬全資子公司在失去履約能力時由本公司代為履約。本公司在本次擔保期限內為此承擔的連帶擔保責任最高限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265億元（人民幣貳佰陸拾伍億元整），具體擔保限額由本公司視各子公司的經營需要在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的前提下進行調配。
3. 合營公司履約擔保：本公司同意當合營公司墨西哥DS公司在當地從事油田服務市場開發、投標活動並簽署作業合同時，本公司為其提供履約擔保，保證墨西哥DS公司在失去履約能力時由本公司代為履約。本公司在本次擔保期限內為此承擔的連帶擔保責任最高限額不超過等值2.75億美元。

董事會同意提請股東年會授權董事會並轉授權管理層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本公司內控制度，在股東大會批准的擔保金額及被擔保人範圍內，辦理與擔保相關有關手續，包括但不限於簽訂相關擔保協議等。

本次擔保期限：自股東年會批准之時至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二）內部決策程序

按照《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由於本次擔保總金額最高約為人民幣484.5億元（其中合營公司履約擔保最高限額為等值2.75億美元，按照2023年12月29日匯率計算，約為人民幣19.5億元），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人民幣751.63億元）的30%，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人民幣80.23億元）的50%，同時部分被擔保的所屬全資子公司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因此本次擔保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

提交本公司股東年會批准。如獲批准，本次擔保有效期為股東年會批准之時至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為合營公司墨西哥DS公司提供履約擔保可能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交易。根據合營公司履約擔保之最高限額，以本公告日應適用的財務數據作為基礎進行規模測試，合營公司履約擔保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擔保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將潛在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根據2022年墨西哥擔保授權，本公司已於2022年6月17日與墨西哥國家油氣委員會訂立了2022年墨西哥擔保協議，為墨西哥DS公司提供履約擔保並發佈了須予披露交易公告。2022年墨西哥擔保協議至股東年會結束時持續有效。

若合營公司擔保授權獲得股東年會的批准，本公司將根據屆時擔保協議簽約情況履行《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除須予披露交易外的其他要求（如適用）。

擔保預計基本情況及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擔保預計基本情況為本公司預計在本次擔保有效期內提供的擔保額度，具體擔保限額可由本公司視各子公司的經營需要在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的前提下進行調配。被擔保人為本公司所屬的全資子公司（及其下屬公司）以及合營公司墨西哥DS公司。擔保預計基本情況及被擔保人基本情況請見本通函附錄三。

擔保協議

1、全資子公司（及其下屬公司）授信擔保

擔保方式： 連帶責任保證。

擔保類型： 為本公司所屬的全資子公司（及其下屬公司）使用本公司的授信額度，以對外出具銀行承兌、保函及信用證等融資、非融資授信業務，用於投標、履約以及付款等日常經營性業務提供擔保。

擔保期限： 自股東年會批准之時至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擔保金額： 本公司在擔保期限內為此承擔的授信擔保下的連帶擔保責任最高限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200億元。

2、全資子公司履約擔保

擔保方式： 連帶責任保證。

擔保類型： 為本公司所屬的全資子公司在當地從事油田服務市場開發、投標活動並簽署作業合同時，提供履約擔保，保證其所屬全資子公司在失去履約能力時由本公司代為履約。

擔保期限： 自股東年會批准之時至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擔保金額： 本公司在擔保期限內為此承擔的履約擔保下的連帶擔保責任最高限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265億元。

3、合營公司履約擔保

根據墨西哥EBANO項目《產量分成合同》規定，墨西哥DS公司需要向業主墨西哥油氣委員會提交母公司履約擔保。DIAVAZ和國工公司作為墨西哥DS公司的股東，約定雙方按年度輪流為墨西哥DS公司執行的EBANO項目提供母公司履約擔保。

根據受益人與墨西哥國家石油公司和墨西哥DS公司簽署的《產量分成合同》，本公司同意為墨西哥DS公司在當地從事油田服務市場開發、投標活動並簽署作業合同時，提供履約擔保，保證其在失去履約能力時由本公司代為履約。本公司屆時將以墨西哥油氣委員會為受益人訂立擔保協議。

董事會函件

合營公司履約擔保之主要內容如下：

- 訂約方：
- (1) 本公司或國工公司（作為擔保人，擔保人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淨資產不得低於2.75億美元）
 - (2) 墨西哥國家油氣委員會（作為受益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墨西哥國家油氣委員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之第三方。

擔保方式： 連帶責任保證。

擔保期限： 本次合營公司履約擔保授權自股東年會批准之時至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合營公司履約擔保之期限自簽訂擔保協議起至《產量分成合同》結束時止（產量分成合同期限最長為40年），國工公司和DIAVAZ按年度輪流為墨西哥DS公司提供履約擔保。就每年度本公司可能提供之合營公司履約擔保金額，本公司將按規定履行公告或股東大會批准等程序（如適用）。

擔保金額： 本公司在擔保期限內為此承擔的履約擔保下的連帶擔保責任最高限額不超過等值2.75億美元。根據國工公司和DIAVAZ的約定，未提供擔保的一方股東需要為提供擔保的一方股東出具50%擔保額的單邊保證函。

提供合營公司履約擔保之理由及裨益

墨西哥DS公司為國工公司與DIAVAZ成立之合營公司，主要從事油氣勘探與開發業務，負責墨西哥EBANO油田的開發、生產及維護。本公司為墨西哥DS公司提供合營公司履約擔保是為了滿足EBANO油田開發、生產及維護的項目需要，有助於該項目的順利開展並促進本公司在墨西哥業務的發展，從而進一步擴大本公司國際市場的規模。

董事會認為，合營公司履約擔保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領先的油氣工程與技術服務提供者。本集團擁有地球物理、鑽井、錄井、測井、固井、井下特種作業、油田地面建設、石油天然氣管道施工等工程設備和技術，能夠為油氣田提供涵蓋其整個生命週期的全面工程與技術服務。本集團有超過50年的紮實的經營業績，先後在中國76個盆地進行油氣工程服務，業務分佈逾14個中國省份。

國工公司

國工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對外派遣實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承包境外石油、化工工程、公路和橋樑工程、房屋建築工程、水利水電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鋼結構工程、消防設施工程及電力工程；工業裝置工程及境內國際招標工程；石油工程設備租賃和銷售；進出口業務。

墨西哥DS公司

墨西哥DS公司為根據墨西哥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國工公司與DIAVAZ成立之合營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通過國工公司持有其50%的股份，DIAVAZ持有其另外50%股份。墨西哥DS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油氣勘探與開發。

DIAVAZ

DIAVAZ為根據墨西哥法律註冊成立的當地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油氣勘探與開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IAVAZ的前三位股東為Luis Vázquez Senties, Pedro Alfredo Bejos Checa及Proja Holding, S.àr.l.,均為自然人，分別持有DIAVAZ 34.391%、34.391%及7.642%的股份。

墨西哥國家油氣委員會

墨西哥國家油氣委員會是墨西哥政府在能源事務上的協調監管機構，擁有自己的法人資格、技術自主權和管理權，能夠代表國家與私人或國有石油公司簽訂合同。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經過審議，認為本次擔保有利於全資子公司及合營公司業務的順利開展，本公司能夠有效地控制和防範風險，相關反擔保安排不存在損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一致通過為本公司所屬全資子公司及合營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董事會決策符合相關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

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擔保期限內為所屬的全資子公司已實際提供的授信擔保餘額及履約擔保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0.57億元及人民幣94.40億元。本公司為合營公司提供的履約擔保餘額為2.75億美元。本公司實際提供的擔保餘額均未超過本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相關額度。

截至2024年3月26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的總額約為人民幣294.47億元，本公司對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總額為人民幣0元，本公司無逾期對外擔保。

七、授權董事會回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

(1) A股回購授權

中國《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並已將之納入《公司章程》)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可回購其股份，除非回購之目的為(a)削減其註冊股本；(b)就公司本身與另外一間持有其股份的公司合併而進行；(c)向本公司僱員授予股份以作獎勵；(d)回購乃應股東要求進行，而該等股東並不同意有關合併或分拆的股東決議案；

(e)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f)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中國法例及法規及《上海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向公司之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回購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A股股份。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大會上獲其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及以於各自舉行之類別股東會上獲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本公司謹此務請股東注意，儘管A股回購授權於股東年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惟本公司如果因減少註冊資本而回購A股，仍須根據適用的中國法例及法規及《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A股回購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向股東尋求額外、特定及事先批准，並根據適用的中國法例及法規及《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該等A股回購的進一步資料及詳情。本公司將時時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例及法規及《上海上市規則》並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A股回購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的額外、特定及事先批准（如適用）。

(2) H股回購授權

中國《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並已將之納入《公司章程》）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可回購其股份，除非回購之目的為(a)削減其註冊股本；(b)就公司本身與另外一間持有其股份的公司合併而進行；(c)向本公司僱員授予股份以作獎勵；(d)回購乃應股東要求進行，而該等股東並不同意有關合併或分拆的股東決議案；(e)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f)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中國法例及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向公司之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回購該等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H股股份。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大會上獲其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及以於各自舉行之類別股東會上獲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另外，本公司須於本公司回購其股份後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如適用）。

(3) 一般資料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本公司提請股東年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內資股（A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一般授權（「回購授權」）：

- (a) 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本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年會以及相關決議案獲類別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A股）的10%之內資股（A股）股份，以將股份用於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轉化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者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等。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及法規，如果因減少註冊資本而回購A股的，即使公司董事會獲得上述一般授權，仍需再次就每次回購內資股（A股）的具體事項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但無須獲得內資股（A股）股東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
- (b) 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本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年會以及相關決議案獲類別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10%之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份。
- (c)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期限、價格及數量；
 - (ii) 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iii) 開立境內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回購股份後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如適用）；及

董事會函件

- (v)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辦理回購股份的轉讓或註銷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如涉及）。

上述回購授權將於下列三者最早之日到期（「**相關期間**」）：

- (i) 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本特別決議案獲股東年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大會或內資股（A股）股東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期間決定回購內資股（A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而該等回購計劃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適用於削減股本之規定，本公司須於通過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之決議案之日起十日內知會其債權人該決議案已通過，並於通過決議案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指定的報章公告。債權人自接到本公司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如未接到通知書，則自報章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本通函附錄四為說明函件，當中載有關於H股回購授權的若干資料。

八、股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10時和10時15分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德勝門外北沙灘3號北京勝利飯店舉行股東年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有關股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委任代表表格及回執已隨附本通函發送於股東。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年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最遲須在股東年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將本公司之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辦公地址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年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18%的股權，包括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大約56.51%股份，及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境外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石化盛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通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大約13.67%股份）將於股東年會上就向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提供反擔保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提呈股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的議案將通過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本通函所載資料若有任何重大變化，本公司將於刊發本通函後及股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前盡快通知股東。

九、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吳柏志先生[#]，53歲，現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吳先生是正高級工程師，博士研究生畢業。吳先生1993年加入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勝利石油管理局，歷任勝利石油管理局井下作業三公司副經理、勘探開發監理部副主任、採油工程處副處長、致密油藏開發項目部主任、採油工程處處長、工程技術管理中心主任、安全總監等職務；2017年1月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安全監管局副局長；2018年11月任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2021年4月任中石化經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黨委書記、總經理；2023年9月任中石化經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黨委書記。2024年4月起任本公司黨委書記。

張建闊先生[#]，49歲，現任本公司總經理。張先生是正高級工程師，碩士學位。張先生1999年加入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勝利石油管理局，歷任勝利石油管理局黃河鑽井總公司鑽井四公司副經理、鑽井三公司經理、黃河鑽井總公司副總工程師、副經理、經理等職務；2018年12月任中石化勝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20年10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22年6月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油田勘探開發事業部副總經理。2023年12月起任本公司總經理。

趙金海先生⁺，53歲，現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石油工程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中國石化石油工程技術研究院院長。趙先生是正高級工程師，博士研究生畢業。趙先生1996年加入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勝利石油管理局，歷任勝利石油管理局鑽井工藝研究院總工程師、副院長等職務；2018年3月任中石化休斯頓研究開發中心總經理；2021年4月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石油工程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石化石油工程技術研究院副院長；2022年5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石油工程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中國石化石油工程技術研究院院長。

杜坤先生⁺，45歲，現任中國石化油田勘探開發事業部副總經理。杜先生是高級工程師，碩士學位。杜先生2000年加入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勝利石油管理局，歷任中石化勝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延安項目管理部經理（按中層副職管理）、涪陵項目管理部經理（按中層副職管理）、西南分公司經理兼涪陵項目管理部經理等職務；2020年12月任中石化勝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22年8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24年4月起任中國石化油田勘探開發事業部副總經理。

章麗莉女士⁺，50歲，現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章女士是正高級會計師，本科畢業。章女士1995年加入中國石化天津分公司，歷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化工銷售有限公司財務處副處長、處長等職務；2018年4月任中國石化廣西石油分公司總會計師；2020年12月任中國石化北京燕山分公司總會計師；2022年12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

徐可禹先生⁺，35歲，現任誠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二部總監。徐先生是碩士研究生畢業。徐先生2014年7月任華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高級經理，2016年5月任民生加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2017年8月任誠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二部總監。2023年10月起兼任此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鄭衛軍先生^{*}，57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信永中和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監事。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畢業，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財政部全國註冊會計師行業領軍人才，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碩士研究生課外導師。鄭先生曾任中國證監會第十三、十四和十五屆主板股票發行審核委員會專職委員，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職業道德準則委員會、專業技術指導委員會委員。2001年11月至2023年9月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2023年10月起任信永中和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監事，2018年9月起任和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7月起任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3年4月起任華創雲信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1年2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鵬程先生*，53歲，博士學位。現任北京工商大學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兼任中國會計學會企業會計準則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國上市公司協會ESG專業委員會專家委員及財務總監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等職務。王先生曾先後擔任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大中華區審計服務首席運營官及審計服務主管合夥人。2023年8月起擔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

劉江寧女士*，45歲，現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共同富裕研究院副院長、教授、博士生導師。劉女士是北京大學經濟學博士後，山東大學法學博士。劉女士2017年10月被教育部推選為「全國高校思想政治理論課教學能手」榮譽稱號，並獲得2018年度、2019年度「中國青年經濟學者優秀論文」獎。主要研究領域為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經濟理論與實踐。

為執行董事候選人

+ 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王軍先生，56歲，現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王先生是教授級高級政工師，碩士學位。王先生1990年加入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勝利石油管理局，歷任勝利石油管理局團委副書記，渤海鑽井總公司黨委副書記、黨委書記，勝利石油管理局紀委副書記、監察處處長等職務；2017年8月任中石化勝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監事。2022年1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2022年5月起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

張昆先生，50歲，現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團委書記(按部門正職管理)，黨群工作部副主任，直屬紀委書記。張先生是教授級高級政工師，本科畢業。張先生1996年加入中國石化北京設計院，歷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思想政治工作部副處長、處長等職務；2012年12月任中國石化滄州煉油廠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2018年1月任中國石化滄州煉油廠黨委書記、副廠長；2019年12月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團委書記，黨群工作部副主任；2021年5月兼任直屬紀委書記；2023年9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團委書記(按部門正職管理)，黨群工作部副主任，直屬紀委書記。

張曉峰先生，54歲，現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企改和法律部副總經理。張先生是高級經濟師，本科畢業。張先生1995年加入中國石化儀化公司，歷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法律事務部副處長、處長等職務；2018年1月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法律部副主任；2019年8月起張先生兼任中石化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監事；2019年12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企改和法律部副總經理；2020年6月起兼任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監事。

李偉先生，47歲，現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審計部副總經理，黨組審計委員會辦公室副主任。李先生是高級審計師，碩士學位。李先生1999年加入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審計局，歷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審計局副處長、處長，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審計部處長、主任等職務；2022年1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審計部副總經理，黨組審計委員會辦公室副主任。

單位：億元 幣種：人民幣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方 持股比例	被擔保方 最近一期 資產負債率	截至2023年 末擔保餘額 (人民幣億元)	本次擔保額度 (人民幣億元)	本次擔保額度 佔上市公司 最近一期 淨資產比例	擔保預計有效期	是否	
								關聯擔保	有反擔保
一、對子公司的擔保預計									
1. 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的子公司									
本公司	中石化勝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96.70%	17.95	23.00	28.67%	股東年會批准之時至2024年	否	否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99.31%	24.84	50.00	62.32%	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否	否
	中石化江漢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75.17%	7.55	7.00	8.72%		否	否
	中石化華東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88.79%	10.67	14.00	17.45%		否	否
	中石化石油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100.00%	95.75%	25.92	50.00	62.32%		否	否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方 持股比例	被擔保方 最近一期 資產負債率	截至2023年 末擔保餘額 (人民幣億元)	本次擔保額度 (人民幣億元)	本次擔保額度 佔上市公司 最近一期 淨資產比例	擔保預計有效期	是否 關聯擔保	是否 有反擔保
	中石化石油工程地球物理有限公司	100.00%	93.90%	7.23	9.00	11.22%		否	否
2. 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下的子公司									
本公司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48.90%	1.80	3.15	3.93%	股東年會批准之時至2024年	否	否
	中石化華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58.11%	11.58	10.00	12.46%	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否	否
	中石化經緯有限公司	100.00%	66.64%	3.73	8.00	9.97%		否	否
	中石化海洋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9.79%	-	1.00	1.25%		否	否
	中國石化集團國際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55.73%	163.70	289.85	361.27%		否	否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方 持股比例	被擔保方 最近一期 資產負債率	截至2023年 末擔保餘額 (人民幣億元)	本次擔保額度 (人民幣億元)	佔上市公司 最近一期 淨資產比例	擔保預計有效期	本次擔保額度	
								是否 關聯擔保	是否 有反擔保
本公司	墨西哥DS公司	50.00%	67.86%	19.5	19.5	24.31%	股東年會批准之時至2024年 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否	是

二、對合營、聯營企業的擔保預計

註：上表中本公司對墨西哥DS公司的有關擔保額度涉及外幣，系按2023年12月29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1美元對人民幣7.0827元折算，發生擔保事項時以屆時實際匯率為準。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年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予董事H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H股回購授權

回購H股的理由

董事相信H股回購授權令本公司得以靈活處理回購股份一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回購股份行動。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984,340,033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5,414,961,482股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13,569,378,551股。

行使H股回購授權

待股東年會通知所載的有關特別決議案、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授予董事會H股回購授權而分別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將會獲授H股回購授權，直至下列日期中之較早日期：(a)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b)有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年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c)股東大會或內資股(A股)股東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有關期間」)。H股回購授權須待按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取得監管機關的有關批准及／或於其備案方可進行。

倘本公司行使全部H股回購授權(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5,414,961,482股已發行H股為基準，且本公司於股東年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或之前已發行H股總數並無變動)，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將可以回購最多達541,496,148股H股，即最多回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本公司可能會根據回購股份時的情況（例如市況、回購用途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註銷根據H股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及／或（在香港聯交所於2024年4月12日公佈的《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的修訂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前提下）將其持作庫存股。

回購所需資金

回購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金（可包括盈餘儲備及保留溢利）撥付。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回購證券。

一般資料

董事認為，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H股回購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而言）。然而，倘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回購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H股回購授權至此等程度。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回購H股的數目，以及回購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H股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回購均無異常之處。

H股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H股每月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日期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3年		
4月	0.68	0.61
5月	0.68	0.56
6月	0.58	0.52
7月	0.60	0.53
8月	0.62	0.57
9月	0.66	0.60
10月	0.62	0.55
11月	0.56	0.50
12月	0.51	0.46
2024年		
1月	0.51	0.415
2月	0.49	0.43
3月	0.51	0.465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5	0.48

本公司已回購的H股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回購H股（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者）。

權益披露

倘本公司因回購股份致使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乃被視作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且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董事概無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及／或其他相關適用法律進行H股回購授權的回購將引致任何後果。此外，倘有關回購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規定，則董事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回購股份。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H股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且H股回購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根據H股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H股。

本公司未曾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H股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且H股回購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H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H股。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033)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定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德勝門外北沙灘3號北京勝利飯店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年會」)，股東年會的召集人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擬審議通過如下議案：

非累積投票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3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及審計報告
4.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公司2024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與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2024年日常關聯交易最高限額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3年度董事、監事薪酬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向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提供反擔保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和第十一屆監事會薪酬方案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為全資子公司和合營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回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議案

累積投票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2.01	吳柏志先生
12.02	張建闊先生
12.03	趙金海先生
12.04	杜坤先生
12.05	章麗莉女士
12.06	徐可禹先生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3.01	鄭衛軍先生
13.02	王鵬程先生
13.03	劉江寧女士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的議案
14.01	王軍先生
14.02	張昆先生
14.03	張曉峰先生
14.04	李偉先生

第1、2、3及4項議案內容詳見本公司即將發出的2023年年度報告。第5到第14項議案內容載於本公司發出的致H股股東的股東年會通函內，其中第10及11項議案為特別決議案。董事會認為，所提呈有關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年會上投票贊成股東年會通知所載將予提呈之議案。

承董事會命
沈澤宏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4年4月22日

附註：

一、 股東年會出席對象

(一) 股東年會出席資格

凡在香港時間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的本公司境內股東名冊內之A股股東及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年會。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24年5月11日(星期六)至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欲參加股東年會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香港時間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二) 代理人

1.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年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任代表表格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果該委任代表表格由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3. 委任代表表格和／或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在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最遲不晚於香港時間2024年6月11日上午九時)交回本公司辦公地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本公司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吉市口路9號，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若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仍然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4.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三)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四) 本公司聘請的常年法律顧問。

二、 股東年會登記程序

- (一)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影印本方可出席股東年會。
- (二) 欲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應當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執送達本公司。
- (三)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回執送達本公司。

三、 累積投票方式

就第12、13項董事選舉議案及第14項監事選舉議案，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條的規定，該等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方式」進行投票並統計表決結果。

在本次董事選舉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分別選舉。為確保閣下充分行使表決權，本附註以第12項議案為例簡要說明填寫「累積投票方式」時應注意的問題（第13項議案及第14項議案應注意的問題與第12項議案的相同）。請閣下參考下述說明對第12、13、14項議案填寫閣下的表決意願：

- (一) 就第12項議案而言，閣下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本公司股份，本次選舉應選董事人數為六位，則閣下對第12項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600萬股（即100萬股 \times 6 = 600萬股）。
- (二) 請在「贊成」和／或「反對」欄填入閣下給予董事候選人的表決權票數。請注意，閣下可以對每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與閣下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對某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與閣下持有的所有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對應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一位、兩位、三位至六位，以下同）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與閣下持有的所有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對應的部分表決權。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本公司股份，本次選舉應選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人數六位，則閣下對第12項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600萬股。閣下可以將600萬股平均給予六位董事候選人，對每人投給100萬股（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也可以將600萬股全部給予其中一位董事候選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者，將200萬股給予董事候選人甲（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將100萬股給予董事候選人乙（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將50萬股給予董事候選人丙（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將其餘250萬股給予董事候選人丁（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等。
- (三) 閣下對某幾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了閣下持有的所有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人數相對應的全部表決權後，對其他董事候選人即不再擁有投票表決權。即閣下給予六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全部贊成與反對的表決票數之和不可超過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所擁有的表決權。
- (四) 請特別注意，閣下對某幾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閣下對某幾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本公司股份，本次選舉應選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人數為六位，則閣下對第12項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600萬股：(a)如閣下在其中一位董事候選人的「累積投票方式」的「贊成」欄（或「反對」欄）填入「600萬股」後，則閣下的表決權已經用盡，對其他幾位董事候選人不再有表決權。如閣下在第10項議案的相應其他欄目填入了股份數（0股除外），則視為閣下關於第12項議案的表決全部無效；或(b)如閣下在董事候選人甲的「累積投票方式」的「贊成」欄（或「反對」欄）填入「400萬股」，在董事候選人乙的「累積投票方式」的「反對」欄（或「贊成」欄）填入「100萬股」，則閣下500萬股的投票有效，未填入的剩餘100萬股視為閣下放棄表決權。
- (五) 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贊成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年會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非累積基礎上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者為中選董事候選人。如果在股東年會上中選的董事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董事人數，則由獲得贊成票數多者當選為董事。如果在股東年會上中選的董事不足應選董事人數，則應就所缺名額對未中選的董事候選人進行新一輪投票，直至選出全部應選董事為止。

四、 其他事項

- (一) 董事會認為，股東年會是股東通過提問和投票而參與及表達意見的重要機會。因此，董事會謹此鄭重聲明，股東可以在股東年會期間提問。本公司將盡力回答股東在股東年會上的提問和事先提交的問題。
- (二) 股東年會不超過一個工作日。與會股東及代理人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三) 本公司A股股份登記處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楊高南路188號。
- (四)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五) 本公司辦公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吉市口路9號
郵編：100728
聯繫電話：86-10-59965998
傳真號碼：86-10-59965997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陳錫坤[#]、樊中海⁺、魏然⁺、周美雲⁺、陳衛東^{*}、董秀成^{*}、鄭衛軍^{*}。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033)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時15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德勝門外北沙灘3號北京勝利飯店召開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本通知應與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函一同閱讀。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回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議案。

上述議案的詳細內容載於本公司發出的致H股股東的股東通函內。除另有指明外，通函中界定詞語與本通知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沈澤宏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4年4月22日

附註：

- 一、 根據《公司章程》，在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收市後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1日（星期六）至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以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之股東，如欲出席此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二、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以前將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回執送達本公司辦公地址。惟上述書面回執並不影響依附註一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投票之權利。
- 三、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股東賬戶卡（如適用）。
- 四、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五、 凡有權出席此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投票。
- 六、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任代表表格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股東為法人的，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授權的人簽署。如果該委任代表表格由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七、 委任代表表格及／或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原件最遲須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24小時（即香港時間2024年6月11日上午10時15分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辦公地址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議上投票。
- 八、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本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 九、 董事會認為，H股類別股東大會是H股股東通過提問和投票而參與及表達意見的重要機會。因此，董事會謹此鄭重聲明，H股股東可以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期間提問。本公司將盡力回答H股股東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的提問和事先提交的問題。
- 十、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十一、本公司辦公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吉市口路9號

郵編：100728

聯繫電話：86-10-59965998

傳真號碼：86-10-5996599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陳錫坤[#]、樊中海⁺、魏然⁺、周美雲⁺、陳衛東^{*}、董秀成^{*}、鄭衛軍^{*}。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